

2019 年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建筑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依照《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年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如下。

一、 组织机构

1、建筑工程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 罗尧治 郭文刚

副组长：吕朝锋 傅慧俊

成员（按拼音为序）：吕朝锋 吴越 朱斌 傅慧俊 张威 路琳琳 陈辰星

申诉联系人：赵华（E-mail: zhaohua75@zju.edu.cn 电话：0571-87951339）

地址：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大楼 A329

2、复试以各招生学科为单位进行，各学科成立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 招生计划

招生学科	计划招生人数
岩土工程	12+1#
结构工程	16+1#
结构工程/建材	1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
市政工程	4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1
桥梁与隧道工程	2
道路与交通工程	3
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	2
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	2
建筑学	16+4*
城市规划	8+1*+2#
工程管理	4+1#
建筑与土木工程	46+19*
水利工程	3
交通运输工程	4
总计	154

*为单列计划（含城市学院联合培养、宁波理工联合培养、科研院单列计划）

#为各类专项计划

三、 复试

(一) 浙大复试分数线

1、工学、建筑学学科的复试分数线为：

总分 ≥ 330 分，英语 ≥ 55 分，政治 ≥ 55 分，业务课1、业务课2 ≥ 85 分

2、管理学学科（工程管理专业）复试分数线为：

总分 ≥ 365 分，英语 ≥ 60 分、政治 ≥ 60 分，业务课1、业务课2 ≥ 100 分

3、总分上线但单科分数不达分数线者，其初试成绩总分按以下表格中标准相应调低，调低后满足总分要求者视为上线。单科成绩不可低于分数线5分，初试成绩总分不可调低超过40分（仅限1门单科低于基本要求）。适用该政策上线的考生，总分相应扣减后计算各项排名。

单科	总分
-1	-20
-2	-25
-3	-30
-4	-35
-5	-40

(二) 学院复试分数线

1、根据《浙江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全日制）》公布的分数线划定要求及学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人数，结合报考建筑工程学院上学校线生源情况，以1:1.3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不大于1:1.3，末位同分一并进入复试名单），单科分数线同学校分数线，具体如下：

一级学科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0814 土木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352
	081402	结构工程	
	081403	市政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4Z1	道路与交通工程	
	0814Z3	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	
	0814Z4	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	
0852 工程硕士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352
	085214	水利工程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Z2	工程管理	365
0851 建筑学	085100	建筑学硕士	352

0853 城市规划	085300	城市规划硕士	364
-----------	--------	--------	-----

强军计划考生、工程师学院单独考试考生，外语不低于 40 分、政治不低于 40 分，业务课不低于 60 分，总分不低于 280 分，可参加复试；

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考生同时满足以下成绩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 (1) 总分成绩要求：依据所报考专业在表中基本分数线的总分降低 15%。
- (2) 单科成绩要求：满分为 10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45 分，满分为 15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70 分，满分为 20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90 分，满分为 30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135 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同时满足以下成绩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 (1) 总分成绩要求：依据所报考专业在表中基本分数线的总分降低 10%。
- (2) 单科成绩要求：满分为 10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50 分，满分为 15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75 分，满分为 20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100 分，满分为 300 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 150 分。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考生总分不低于 250 分可参加复试。

2、初试单科成绩低于学院基本分数线的考生，按学校“总高单低”政策对初试成绩总分相应扣减后，再确定是否上线及各项排序。

（三）最终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记，60 分以上为合格。其中笔试占 50%，综合面试 50%（综合面试分两部分，面试 35%，英语听力 15%）。

2、最终成绩以百分制记，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

建筑、规划学科：

最终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 ÷ 5) × 60% + (复试成绩) × 40%

其他学科：

最终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 ÷ 5) × 70% + (复试成绩) × 30%

（四）复试要求

1、各学科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3 人），由办事公正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的教师参加复试小组。

2、面试时间一般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英语集中听力测试），同一招生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长度、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3、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参加面试老师手机关机。

4、参加复试的老师应掌握招生政策，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复试小组认真做好复试记录。

（五）复试程序

- 1、学院在网站上公布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和具体的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来校参加复试。
- 2、考生在复试前通过学院安排的报考资格审查。
- 3、考生复试期间需在浙江大学校医院参加体检。
- 4、复试分三批进行，生源充足的学科第一批复试，部分生源不足需要调剂的学科第二批复试，工程师学院（调剂）进行第三批复试，分别安排在不同时间进行。
- 5、学科相近条件下，第一批复试未录取考生可以申请参加第二批或第三批调剂学科的复试。

四、 调剂

- 1、在考生资格审查时，考生可以填写调剂申请意向表。已填写调剂申请意向表并同意调剂的考生，如果在所参加复试专业未被拟录取情况下，学院将根据调剂名额以及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总分（不分专业）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按 1:1.5 比例确定最终可参加调剂面试的考生名单。调剂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并通知考生参加调剂面试。调剂面试时间详见《2019 各学科复试时间地点安排》（待发布）。
- 2、调剂要求参照学校标准。

五、 录取

- 1、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各学科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拟录取的考生总额不能超过学院分配的招生指标。
- 3、需要调剂生源的学科优先录取报考本专业的考生。
- 4、复试完毕，各学科确定所有拟录取研究生的导师意向。
- 5、录取工作结束，各学科将拟录取名单报送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
- 6、最终录取名单在完成政审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学校统一公示后上报教育部。

六、 工作进程

- 1、3 月 10 日前，确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处。
- 2、3 月 11 日，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复试方案和实施细则在学院网上公示，确定复试名单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 3、3 月 15 日下午 15 点，考生说明会、报考资格审查、提交已体检证明、统一集中英语听力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 4、3 月 15 日前在浙大校医院体检（具体安排见校医院网上通知）。
- 5、3 月 16 日，第一批学科组织复试。
- 6、3 月 17 日，第一批学科反馈复试成绩和录取结果。

- 7、3月18日，第二批学科组织复试。
- 8、3月18日，第二批学科反馈复试成绩和录取结果。
- 9、3月19日，第三批学科组织复试。
- 10、3月19日，第三批学科反馈复试成绩和录取结果。
- 11、3月19日前各学科交回复试材料。
- 12、3月20日前，系统中录入复试考生成绩，明确录取处理状态，上报拟录取名单并开始调档政审。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9-03-11